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5〕6号

关于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183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37分

5. 51799 秒，北纬 24 度 29 分 8. 33862 秒。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1 栋 3 层办公楼及 1 栋 1 层成品仓库，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不新增总用地面积。现有项目运动鞋年产能为 360 万双，本次改扩建新增年产运动鞋 90 万双，改扩建后年产运动鞋 450 万双。项目总占地面积 655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39. 44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新增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1. 2804t/a。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替代量来源于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减排所形成的削减量。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为 1. 6756 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全厂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2. 941 吨/年。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清远市阳山荣璟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

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5年9月5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